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、通知形式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江小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江小辉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选举江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15日